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¹見附註一: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 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0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九龍牛頭角牛頭角下邨貴華樓地下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雋樂幼稚園;
- (2) 香港九龍觀塘協和街 130 號基督教聯合醫院 J 座 (陳國本大樓) 1 樓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幼兒學校;
- (3)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恩邨天恩商場 1 樓 122 號舖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天恩幼兒學校;
- (4) 香港九龍鑽石山鳳德邨鳳鑽苑地下保良局金卿幼稚園;
- (5)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翠楊苑 1 樓香港保護兒童會新航黃埔幼兒學校;
- (6) 香港九龍油塘高怡邨高盛樓地下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怡幼兒學校;
- (7) 香港新界屯門兆安苑定賢閣地下佳寶幼稚園 (屯門分校);
- (8) 香港九龍紅磡家維邨家禮樓地下香港保護兒童會祈廉士日託嬰兒園;
- (9) 香港新界元朗元朗泰祥街 14 號盛發大廈地下 (部份) 及 1 樓德怡國際幼稚園/幼兒園 (元朗);
- (10) 香港新界葵涌石籬 (一) 邨石泰樓 B 及 C 翼地下仁濟醫院董伯英幼稚園/幼兒中心;
- (11)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67-73 號地下至 1 樓部份及 3 樓至 4 樓部份聖公會荊冕堂士德幼稚園;
- (12) 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西沙路 599 號 L1 英基國際幼稚園 (烏溪沙);
- (13) 香港新界將軍澳廣明苑廣寧閣 (F 座) 地下齋色園主辦可正幼稚園;
- (14) 香港新界沙田隆亨邨隆亨社區中心 6 樓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隆亨幼兒學校;
- (15) 香港新界沙田廣林苑興林閣地下廣林浸信會呂郭碧鳳幼稚園;
- (16) 香港柴灣吉勝街新翠商場政府大樓第 4 層及第 5 層新翠培元幼稚園/新翠培元國際幼兒園;
- (17)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耀邨耀興樓 A 及 B 翼地下元朗商會幼稚園;
- (18) 香港新界屯門富泰邨愛泰樓地下路德會富泰幼兒園;
- (19) 香港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石蓮樓地下中華基督教會福幼第二幼稚園/福幼第二幼兒中心暨育嬰園;
- (20) 香港九龍九龍塘羅福道 4-6 號國際英文幼稚園;
- (21) 香港西營盤高街 9 號地下上層 (南) 仁濟醫院郭子樑幼稚園/幼兒中心;
- (22) 香港九龍觀塘順天邨天韻樓低座地下 19-31 號禮賢會順天幼兒園;
- (23) 香港九龍九龍城農圃道 1 號協恩中學附屬幼稚園;
- (24)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頌苑服務設施大樓 1 字樓基督教宣道會天頌幼兒學校;
- (25) 香港新界元朗安信街元朗信義會生命幼稚園;
- (26) 香港新界大埔大元邨泰德樓 3 樓 309-316 室東華三院洪王家琪幼稚園;
- (27) 香港新界沙田愉翠苑 2 期停車場及服務設施大樓 1 樓基督教神召會合一堂幼稚園;

- (28) 香港新界長洲長碩路 33 號碧濤軒商業樓地下國民學校漢師中英文幼稚園／幼兒園；
- (29) 香港新界粉嶺祥華邨祥和樓地下 104-108 及 113-115 室東華三院洪王家琪幼兒園；
- (30) 香港新界粉嶺嘉福邨福樂樓地下嘉福浸信會幼兒園；
- (31) 香港新界沙田水泉澳邨修泉樓接鄰地下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頌幼稚園；
- (32) 香港新界屯門安定邨定康樓地下順德聯誼總會屯門梁李秀娛幼稚園；
- (33) 香港新界元朗屏信街 5-7 號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真光幼稚園；
- (34) 香港九龍秀茂坪秀茂邨秀康樓地下中華傳道會基石幼稚園；
- (35) 香港新界元朗屏信街 9 號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真光幼稚園二校；
- (36) 香港新界屯門掃管笏路 111 號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
- (37) 香港新界屯門湖景邨湖暉街 1 號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
- (38) 香港新界沙田顯徑村嘉田苑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
- (39)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恩邨樂善堂梁錫琚學校（分校）；
- (40) 香港半山醫院道 2 號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
- (41) 香港九龍油麻地東莞街 43 號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
- (42) 香港九龍九龍灣啓禮道 12 號佛教慈敬學校；
- (43) 香港九龍九龍塘添福路 6 號九龍塘官立小學；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二】}；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三】}；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四】}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四】}；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 (如適用) 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就上述第 (I)(36) 至 (I)(43)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及只就上述第 (I)(1) 至 (I)(35)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 2021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2 日的 30 日期間；除上述第 (I)(1) 至 (I)(35) 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 (II)(d) 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則指明由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4 日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第 (I)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新冠疫苗**) 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克爾來福疫苗**) 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 (即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2 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 (即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1 劑新冠疫苗)。

附註二：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 (如適用) 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三：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四：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5 月 10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